

開南大學 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優惠住宿」申請表

申請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部別	☐ 日間部(☐ 大學 ☐ 碩士) ☐ 進修部(☐ 大學 ☐ 二在 ☐ 碩專)	學號		
系所別	系(所)	身分證字號		
年級班別	年級 班	聯絡電話		
申請類別	☐ 低收入戶生 ☐ 中低收入戶生 ☐ 其它:			
※低收入生(舊生)必填前一學年申請及執行情形	是否申請過 ☐ 有申請 ☐ 沒申請		已完成服務時數: 小時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低收入戶證明(優先分配床位,免「住宿費」)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(僅優先分配床位) ☐ 住宿繳費單(須改費用者) ☐ 前一學年服務紀錄表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項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,補助金則由學校收回。 二、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,請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 規定時間內 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三、前一學期執行情形不佳者,得列入是否申請本次補助之參考依據。			

低收入戶生申請免費住宿一切結書(請務必詳讀內容)

立切結書人願保證

- (一) 擬以申請「弱勢助學計畫低收入戶生免費住宿」方式申請辦理,得毋須先繳交住宿費,但需先繳交預付電費 1,500 元,本類申請僅提供免費住宿,不含水電、網路等其他費用,若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者,則再行追繳住宿費或取消其住宿申請。若途中申請退宿者,依本校規定辦理。以上本人簽名以示負責,若有不法情事,願接受學校行政處分。
- (二)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「凡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者,該學年度內須執行服務學習 60 小時,於該學期進住起至學期結束間執行。」

謹立

立切結書人: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證明單

茲收到 同學辦理本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 4 類 (☐低收 ☐中低收☐其它) 完成手續。

以茲證明 承辦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